

99 學年度 教學優良教師：通識教育中心 王淳美 老師

我認為大學教育的目的，旨在培養學生有能力應付各種人生路途遭致之問題，並能有應對的解決方法與抗壓受挫的潛力；同時對人類重要的精神文明有所認知，且得以肩負傳承人文素養的責任。通識教育應藉由課程規劃，使學生成為有氣質涵養，且能關懷人類生活，並具有宏觀精神與博雅知識之成人。

我在授課的過程，擬定下列五項培育目標：

- 1、 科學的實證精神。
- 2、 哲學的推理邏輯。
- 3、 美學的鑑賞品味。
- 4、 創意的活潑思考。
- 5、 適切的表達能力。

綜上所述，我以為大學通識教育的培育目標，除要具備「科學的、哲學的、美學的以及創意的」四大主體精神外，尚需強調學生的語言與文字的表達能力。只要學生在就學期間，基本主體精神得以培養，則將來畢業後，接觸隨時可得的資訊與知識，便能藉由在學所受的訓練，將各類知識分析歸納成系統化的思想體系。「終身學習」的認知下，「世事洞明皆學問，人情練達皆文章」，學生在社會各場域或人生面臨種種挑戰時，便皆可謂通識教育之應用範疇。

台灣的教育決策者，以及大學的主政者，如果能確實看中通識教育，願意花心思做好課程規劃設計、獎勵補助各種多元優質通識教育課程的實驗；不貪多務得，只要從根做起，確立學生的各項基礎能力與主體精神，則通識教育即便在沙漠荒煙中，亦能艱辛地開出美麗的沙漠玫瑰。